

(c) 重新召開剛果共和國國會；

(d) 肅清剛果境內所有一切（不屬聯合國統帥部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無論正式擔任工作或冒充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

(e) 將目前非法扣用未交剛果合法政府之一切民用及軍用飛機場、無線電臺及其他設備一律交還該政府；

(f) 禁止比利時人用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為直接間接對剛果共和國從事侵略行動之基地。

五. 決定聯合國軍事行動統帥部駐在剛果共和國內之宗旨及原則若不能實現或受尊重時，則與會各國將保留權利採取適當行動。

（關於剛果之決議案第一段之實施視聯合國能否履行第四段內規定之條件而定。）

文件 S/4627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其注意，根據比利時接獲之報告，Kashamura 部隊自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起不分晝夜以普通自動武器及白礮從(剛果,雷堡市)戈馬方面向(盧安達烏隆提)基森伊方面射擊。

基森伊有許多從基阜方面來的非洲及歐洲難民，遭射擊的平民業已撤退。

比利時代表促請秘書長注意上述盧安達平民繼而侵犯領土一舉事態之嚴重。

文件 S/4629 And Add.1*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交換之函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總統致秘書長函

不止一星期以前，剛果共和國政府曾在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備忘錄(S/4630 第一節)內知照 閣下，對於聯合國駐布卡阜負責人員在基阜省密羅呼主席及各廳長被捕時根本漠不關心一事，深感遺憾。

後來我們又從在場目睹的人方面所獲更準確的消息知道不是聯合國在布卡阜的代表未曾採取主動而是

聯合國在雷堡市的當局，尤其 閣下特派代表拒不准許布卡阜及戈馬的奈及利亞單位從中干涉，採取必要步驟攔截載運叛兵及其俘虜的車輛行列。這種冷漠的態度使基阜居民一致深感震憤。

後來獲悉與密羅呼主席同時被俘的基阜教育廳長 Cyprien Rwakabuba 已在斯坦利市去世。這件消息已引起剛果人民劇烈公憤，大為增高他們對聯合國的反感。結果聯合國當地代表不但被人控其與斯坦利市反叛份子在政治上有同謀嫌疑，而且有人控其亦為謀殺根據合法手續組織之省政府廳長一事的同謀。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文件 S/4629/Add.1, 編為本文件之第叁節,載入17頁。

共和國政府認為在此事上聯合國對於維持治安的工作已經嚴重失職，必須採取步驟懲戒負責人士。共和國政府向國際機關最高當局提出呼籲，望其採取確切迅速措施懲罰這次嚴重失職人員並採取積極步驟使其不再發生。所以，共和國政府特正式要求閣下撤回特派代表 Mr. Dayal，因其辦事之失職及偏袒已使剛果全國輿情不勝震駭。

共和國政府再促請閣下立即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使斯坦利市殘虐當局釋放他們拘禁的若干病勢危急的其他平民及軍事囚犯。共和國政府記得過去曾為此事一再要求設法，但是，聯合國軍目睹人類生命面臨危險而仍舊毫無反應，實在令人驚異。

共和國政府擬提出上述事實請聯合國及世界輿論注意，請立即採取措施援助共和國總統及國家中央當局解除季任加及隆都拉叛幫的武裝，並一勞永逸制止他們的無理取鬧。

唯有根據這種條件方能維持聯合國與共和國當局間的合作；共和國政府充分瞭解這種合作的重要與需要，願為世界和平起見維持這種合作。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簽名) Joseph KASA-VUBU
高級專員團團長
(簽名) Justin BOMBOKO

貳.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秘書長致剛果
(雷堡市)共和國總統函

逕啟者接讀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大函〔第一節〕，關於此事我已於上述來函遞到以前數小時從各新聞處方面獲得消息，(這次新聞簡報內還述及 Mr. Bomboko 記者招待會的情形，提供說明來函背景的有關資料。

我要重申我會有機會於一月五日在雷堡市的時候訪問閣下。我察悉雖則閣下現在引為理由，要求將 Mr. Dayal 撤回的一切考慮應幾已全部在閣下案前，但是當時閣下並未與我提及將其撤回的事，閣下當時若想與我討論這種性質的任何事項，我當然高興與閣下單獨會商。閣下當時沒有利用這個良好機會當面會商這樣艱難重要的問題，實在殊堪遺憾。

我還察悉我們會晤時閣下也未提及來函第一段內提及的備忘錄，雖則這件備忘錄是在大家都知道我已首途前往南非後不久即遞送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閣下一定毫不驚異我是遲至十二日星期四夜間才見

到閣下送下的備忘錄的，閣下來函尚未轉遞以前，事實上，我初次見到這件公函後不到兩天，即已送上答覆〔S/4630, 第二節〕了。關於這件事，閣下未曾利用我們會晤的機會當面商討備忘錄內提出的各要點，我亦深感遺憾。

來函內特別提到兩件閣下想把與其有關之責任歸罪聯合國當局，尤其歸罪秘書長駐雷堡市特派代表的具體事件。

關於所謂基阜教育廳長逝世的事，閣下甚至還說“串通謀殺”的話。不過，我接到來函的同日，聯合國駐斯坦利市的代表還曾訪問過這位教育廳長。他見這位廳長被控各節業已證明無罪，且已獲得自由，一俟飛機有着即可返回基阜。他現在正安居 Hotel des Chutes 內療治過去曾在醫院內醫治過的惡性瘧疾，他現在尚在醫療疾病，並無曾受虐待的現象。我很高興將事實通知閣下，說明所謂這位廳長已遭謀殺一事根本不確，但同時我不得不深表驚異何以閣下僚屬未先妥為調查即在來函內提出牽連如此嚴重政治結果的指控。

關於布卡阜方面若干省政府要員被人架走的事件，這個問題的事實我們確曾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會晤時討論過。當時我曾向閣下指出貴方情報來源所供情報的說法不確。並指出等到後來事態擴大將問題交請雷堡市聯合國當局處理時，當局就根據聯剛一般任務規定及先例辦理。閣下當尚記得會議時曾向閣下說明 Mr. Dayal 本人當時不在雷堡市，所以施發號令時並未參與其事。但是，來函內根本不顧我在會晤時所作上述解釋，仍舊控其不肯以必要權力授予布卡阜的奈及利亞司令。欲知關於此事的詳情請查閱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復閣下備忘錄的復文。

來函內還提出聯合國一般政策的問題，除其他各點外，還要求聯合國援助共和國總統及全國中央當局解除“季任加及隆都拉叛幫”的軍備。鑒於這個要求事關原則問題，所以安全理事會若不另發訓令，我本人及聯合國軍都不能照辦。所以倘有任何批評或要求一律應向該機關提出。無論如何決不能責怪 Mr. Dayal 不繳除季任加管制下剛果國軍的武裝，因為 Mr. Dayal 不取這種行動，完全係嚴格遵行安全理事會規定的一般規則。

我還要附加一句，現在 Mr. Dayal 已訓令各方不斷從客觀方面努力藉外交辦法使被季任加及其支持者及他人等拘禁的人士能獲釋放，釋放之前受良好待遇。

我必須在此請閣下注意 Mr. Dayal 的地位，這一點，閣下正式要求內似已忘記了。

Dayal 大使不是派至剛果共和國政府的外交代表，所以他不能受所謂“不歡迎人士”的聲明的限制，不能發生這種聲明在外交慣例上普通發生的作用。他是聯合國秘書處的高級官員，被派擔任秘書長特派代表，完全負責聯合國剛果行動。他的使命是聯合國秘書長依據憲章第一〇一條所授特權決定的。而且憲章第一〇〇條規定秘書長於執行任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之訓示，而且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所以閣下當能瞭解閣下所提關於 Mr. Dayal 的正式要求與我業已引述的兩條憲章條款所規定的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的地位極難相容。

在這種情形下，鑒於 Mr. Dayal 的地位，又鑒於缺乏實際事實支持閣下指控 Mr. Dayal 漠不關心及偏袒一邊的話，我覺得我處於秘書長的地位，不能接受閣下的要求將其撤回。閣下當尚記得，閣下在紐約時，也曾提出類似的口頭要求，但是後來我說我本人將擔負 Mr. Dayal 一切行動——此點似乎亦即閣下所持立場的根據——的責任時，閣下即擱置不提了。

鑒於閣下方面對於整個政策問題及對於 Mr. Dayal 事所採步驟，性質嚴重，所以我擬將來函及本復文交請安全理事會採取理事會認為應採的行動。

閣下在末尾表示贊成與聯合國密切合作。關於這一點，我擬再請閣下注意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閣下公函內的建議[S/4606 and Add.1 第壹節]，並請公開闡明此意，以使用為增進合作之根據。我迄未接獲閣下答復上述公函的復函，亦未獲悉閣下方面業已採取任何行動，滿足我請閣下注意的需要。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叁。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復本人一月十四日奉上一函[第一節]之節略[第二節]業已奉悉。鑒於本人同日奉上一函時適值週末又加種種技術困難，以致略有延擱未能及時抵達尊鑒，殊深遺憾。

我要指出，一月五日閣下在雷堡市作簡短訪問時，我之所以未將一月十四日函內所述事實當面告知閣下的原因是因為當時，一月五日，我還未接獲我後來

轉呈閣下的情報。因為布卡阜的難民到一月五日才源源湧入雷堡市，帶來有關聯剛代表對於省主席 Mr. Miruho 及其廳長被捕事所持態度的詳情及其他情報。各新聞機關到一月十二日才報告基阜省教育廳長逝世的訊息，而聯剛遲至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尚未否認這項報告為不確。閣下說這位廳長尚活在人間，現居斯坦利市，這個消息使我非常高興：我希望我們不久即可見他還是活着。不過，自此以後，新聞機關又報告 Mwami Mpoze Corneille 的死訊及省政府各廳長、警官及省政府行政當局其他官員所受嚴重野蠻待遇及各種體刑的消息。關於這一點，聯剛也未發表否認此事的話；閣下諒必知道共和國行政當局多難獲得有關這些擾事地區的準確消息！但是，聯剛則在剛果各地區都駐有部隊單位；難道聯剛一定要等到民眾緊張震憤到極點時才否認這種報告，使其回復到正常情況嗎？而且，如欲聯剛報告發生這種作用的話，那末決不可讓任何錯誤破壞一般人對聯剛情報所具的信念。聯剛報告說布卡阜監獄事件結果死剛果兵十人，但是據在場目睹其事的人見證說，當時出事結果祇有幾個人受傷。

所以，我們說“有人控告聯合國當地代表為暗殺同謀...”等話時我們祇是表示全國民眾的情緒；聯剛若不正式否認上述報告，則我們將繼續提出同一指控，且將天天不斷發表季任加、隆都拉、卡夏慕拉及其同黨肆行野蠻恐怖行動的報告。

我向閣下表示憤慨，請閣下採取嚴厲措施使這種罪行不致繼續發生，同時還要請閣下撤回 Mr. Dayal 亦即整個情勢淵源所在的一個人；因為每種情形都有一個負責的人，究竟 Mr. Dayal 本人是否親身有份施發命令造成我們所見到的不幸結果，這一點不是我們所能決定的。

我要求撤回 Mr. Dayal 時，根本無意把他放在派駐剛果共和國的外國外交官員的同一地位。也不是想向秘書長施發命令或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我向不爭辯聯合國憲章授予閣下的權力。事實上，我所關懷的倒是安全理事會依據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¹⁰ 授予閣下的任務，亦即後來經理事會及大會通過決議案重申的任務，究竟是否有效。

閣下七月十三日發表，嗣經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核准的陳述內請安全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商同剛果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在該國國防部隊，經政府努力，藉聯合國技術協助，能充分履行其任

¹⁰ 同上。

務以前，或須經過的時期內，向該國政府提供軍事援助”[第八七三次會議，第二十七段]安全理事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商同剛果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以可能必要之軍事援助，供給該國政府，至該國政府認為，經政府努力，藉聯合國技術協助，其國防部隊已能充分履行其任務時為止”。

閣下在七月十八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經理事會七月十一日決議案¹¹核准的第一次報告書內說“聯合國派至一國的軍事單位的組成固然應由聯合國單獨決定，但是聯合國在決定成員問題時應充分顧及東道國政府的意見為徵集人員時應當顧及的最重要因素之一”。¹²

諮商的原則業已清楚說明了。這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項的規定。

剛果共和國，是一個自主的獨立國會要求聯合國提供技術及軍事援助。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的呼籲所作迅速有利的反應，剛果共和國已經屢次表示感激了。不過，不守諮商原則一舉不但很難符合上述決議案的規定。而且也難符合憲章第二條的規定我認為不論國際機關的意願如何，剛果共和國沒有義務非接受外國部隊單位不可。況且，剛果共和國必須能發表它對聯合國駐剛果官員的意見。剛果政府並不自稱有權選擇這種官員，向他們施發命令或影響他們。不過，造成足能

¹¹ 同上，文件 S/4405。

¹² 同上，文件 S/4389，第十段。

促進必要合作的空氣，不免暗示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彼此對負責聯合國剛果行動的高級官員的人選已經有了一種諒解。Mr. Dayal 已經失去了剛果人民及當局有信心。他在剛果自然而然的使雙方不能達成對民事軍事行動的成就不但有利而且必要的合作。聯合國剛果行動有本組織為其擔負非常沉重的經費無疑當能繼續下去，但因缺乏合作，所以一定不會有效。而且還可能妨礙剛果人民及當局對整個聯合國的信心。

我雖提出反對 Mr. Dayal 的意見，但是我根本無意駁斥他是聯合國秘書處高級官員的身份，但我認為他既在剛果執行任務，剛果共和國就可名正言順的要求聯合國調換一個性格可使聯合國剛果行動比較確能達到目的的人。

我察悉 閣下準備將我的要求轉達安全理事會。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無權批准或反對我的行動。經 閣下建議，理事會已經規定了諮商的原則，而且理事會決不能廢棄憲章第二條的規定。

我不久將另函向 閣下更清楚地說明我對季任加及隆都拉部下各叛亂匪幫的意見。

我再度重申我本人及剛果共和國當局決心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密切合作；我們充分瞭解這種合作的重要及必要；我們希望為非洲及世界和平起見，竭力設法維持這種合作。不過，欲求達成真正合作，非要擔負聯合國剛果行動全責的人享有剛果人民的信任不可。

所以我謹迫切重申我的要求請即撤回 Mr. Dayal。

文件 S/4630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間的往來函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謹將下開來往函件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藉資參考。

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總統致秘書長特派代表函

茲奉上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工作情報的備忘錄一件，望儘早示知聯合國尤其對備忘錄內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所持之立場為盼。

剛果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外交事務高級專員
(簽名) J. BOMBOKO

備忘錄

一. 剛果共和國曾密切注意聯合國大會關於剛果情勢的辯論。共和國因鑒於各具體建議均未獲必要多數，不能以這種建議為根據，所以力謀從各方在辯論時發表的意見上尋求方針。剛果共和國非常重視聯合國秘書處對前此通過各決議案所作之解釋及秘書處從最近歷次辯論上所得的結論。

二. 聯合國剛果行動完全是符合本組織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目的的。一九六〇年七月間，剛果共和國曾籲請聯合國着比利時撤退其部隊。共和國歡迎